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仍为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

**一、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与陈柏林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签署《陈柏林与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陈柏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4,356,287股股份（即“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荆州慧和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表决权委托》签订之日起3年，表决权委托期间，陈柏林先生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任何事项方面均与荆州慧和保持一致行动；在委托期限内，授权股份被转让或依法处置后的剩余部分，其表决权继续委托荆州慧和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荆州慧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3,870,000股，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8,226,2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荆州慧和与陈柏林先生于2018年签署的《股份质押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荆州慧和作为债权人及质权人于2021年9月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了陈柏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5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荆州慧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3,370,000股，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仍为128,226,2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9

月 27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 二、本次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暨进展情况

鉴于荆州慧和与陈柏林先生前述已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到期，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延续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并续签相关协议。截至目前，双方关于本次拟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已达成基本一致，并正在履行协议签署审批流程，预计将于近期完成正式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陈柏林先生继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44,856,287 股股份（即“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荆州慧和行使（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完成的最终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持有公司股份 83,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5%；陈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85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本次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仍为 128,22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该网站上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